

附錄 H

香港總督
衛奕信爵士， G.C.M.G.

總督先生：

遺屬恩俸福利及長俸安排的修訂建議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一(e)條，就應否採納當局對現行遺屬恩俸福利及長俸安排建議作出的若干修改，提供意見。

背景

2. 本會獲悉，當局因應公務員的要求，並鑑於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對現行做法中不一致的地方表示關注，遂就各類遺屬恩俸福利，進行檢討，以期修訂現行的規定，使切合今時今日的需要，並消除不合理的地方。這些福利包括遺屬恩俸計劃（即撫恤孤寡恩俸計劃與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撫恤金及因公受傷和死亡福利。此外，當局又就舊長俸計劃和新長俸計劃的運作，提出多項修訂建議。

當局的建議

3. 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改如下：一

I. 遺屬恩俸福利

(a) 撫恤孤寡恩俸計劃與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

(i) 撫恤孤寡恩俸計劃與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日後應轉為自由選擇參加。已加入這兩項計劃的公務員可在指定期限內選擇退出。新入職的公務員如希望加入自願性質的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須在受聘或婚後的指定期限內，作出選擇。至於撫恤孤寡恩俸計劃由於屬逐漸撤銷的計劃，故不會再接納新人加入；

- (ii) 根據英國政府精算署的建議，新加入自願性質的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的人員，其供款率應調整為薪金的3.5%，而政府的相應供款率則為2.33%。選擇繼續參加這項計劃的在職人員，仍可按現行比率(3%)供款；
- (iii) 在職未婚公務員選擇退出計劃時，應獲發還以往供款連利息。至於已婚公務員則得以保留其長俸利益，即其遺屬會繼續享有或有遺屬恩俸，金額凍結在停止供款時的水平。獲保留的遺屬恩俸會因應根據通脹調整的長俸而有所增加；
- (iv) 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轉為自願性質後，凡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受聘，而目前獲豁免就這項計劃供款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女性公務員及紀律部隊初級人員，應獲准自由選擇是否加入計劃；
- (v) 受供養子女領取恩俸的年齡限制應予劃一，不論性別和婚姻狀況，均訂為18歲；但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則應延至23歲；至於在財政上須依賴他人的傷殘子女則沒有年齡限制。已加入計劃的在職公務員的女兒如屬未婚，又並非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則可保留現有權利至21歲；
- (vi) 應清楚界定受益人的定義，以免有被濫用之虞，但處理手法必須靈活。有關計劃的董事局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不受計劃保障的真正遺屬為受益人，如退休後迎娶的妻子。

(b) 撫恤金

- (vii) 應發放一筆特惠金予逝世時服務年資不足兩年的公務員的遺屬，以助解決經濟困難。對於逝世時服務年資不足一年的公務員，會給予相當於3個月薪金

的特惠金；而服務年資介乎一至兩年的公務員，則給予相當於6個月薪金的特惠金；

(viii) 為縮短發放撫恤金所需時間，已婚公務員如果願意，可預先指定其配偶為撫恤金領受人。

(c) 因公受傷和死亡福利

(ix) 現時，已故/受傷公務員所遭意外必須並非由於其本身的錯誤所致，當局才會發放遺屬恩俸和額外長俸，以代替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發給的僱員補償。這項資格準則比僱員補償的申領資格較為嚴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除非能證明僱員受傷或死亡是由於其本人蓄意作出嚴重不檢行為所致，否則即發給補償。申領額外長俸及遺屬恩俸的資格準則，應與僱員補償條例所定申領僱員補償的資格準則看齊；

(x) 為使遺屬能更實際評估根據長俸法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所得的相對利益，應容許受益人選擇把全部遺屬恩俸，折算為一筆恩俸金。如他們選擇定期領取遺屬恩俸，則即使配偶再婚亦應繼續獲發是項恩俸。此外，亦應消除性別上的差別對待，更改現時丈夫必須在財政上依賴其妻子才有資格領取遺屬恩俸的規定；

(xi) 應清楚界定「遺屬」的定義。為要靈活處理起見，公務員事務司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不受計劃保障的真正遺屬為受益人；

(xii) 公務員如在執行職務時受傷，以致維持生活的能力受到影響，可獲發一筆額外長俸，金額應按照實際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計算；

(xiii) 凡服務年資短(即不足5年)，但因公受傷而須退休的公務員，其服務長俸應予提高，方法是將該員的年資作兩倍計算，最少為兩年，最多不得超過該員一直服務至正常退休年齡時所積累的年資。

II. 長俸安排

(xiv) 公務員應享有長俸調整的權利，而現時調整長俸的行政措施應成為一項法定措施；

(xv) 所有年資不論年齡均應算作可供計算長俸的年資。這項安排不會追溯用於已離職的公務員；

(xvi) 如總督認為適當，可將署任津貼當作可供計算長俸的薪酬，供計算退休金之用；

(xvii) 應設立一項類似英國戰時服務獎勵計劃的香港政府計劃。

常委會的意見

4. 我們注意到，上述各項建議不需任何額外費用，或所需額外費用微乎其微，但公務員可自由選擇參加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與撫恤孤寡恩俸計劃的建議，則屬例外。根據有關安排，當現職公務員選擇退出該兩項計劃時，政府將會損失來自員工供款的收入。此外，把以往的供款發還選擇退出計劃的未婚公務員，初時亦會涉及一筆開支。不過，政府所負的責任最終會減輕，長遠來說，還會節省一筆鉅額開支。

5. 此外，我們又知悉，當局曾就各項修訂遺屬恩俸福利的建議，徵詢各主要公務員評議會的意見。有關評議會的反應普遍良好，尤以對實施自由選擇加入撫恤孤寡恩俸計劃，以及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為然。在進行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全面檢討期間，我們亦接獲員工提交的意見書，一再要求將該兩項計劃轉為自願性質。

附錄 H (續)

6. 至於修訂現行長俸安排的建議，當局表示，這些建議是由員工或支取長俸人員提出。

常委會的建議

(a) 撫恤孤寡恩俸計劃與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

7. 我們認為，將撫恤孤寡恩俸計劃與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轉為自願性質，乃明智之舉。該兩項計劃目前強制參加的性質與供款金額，相對於所提供的福利水平而言，似乎並不切合今時今日的需要。況且現有林林總總的整套保險計劃可供選擇，故應容許公務員自行決定究竟應將多少比例的收入來源撥出，俾家中發生不幸事件時，其遺屬得以維持生計，以及決定那一種保險計劃最適合他們和具經濟效益。另一方面，作為良好的僱主，政府應繼續推行有關計劃，供那些希望善用該等計劃的公務員選擇。因此，把計劃轉為自願性質，將符合各有關人士的利益。

8. 此外，基於公平原則，我們贊成擴大自願性質的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惠及迄今沒有資格參加的人員。

(b) 長俸的調整

9. 關於長俸的調整，據我們所知，政府自一九七六年起實施的政策是，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長俸，以保持長俸原來的購買力。在立法局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香港法例第305章)第7條，以及撫恤孤寡恩俸(增加)條例(香港法例第205章)第5條決議批准後，長俸即由每年的四月一日起實行調整。

10. 當局檢討過現行政策後認為，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長俸，是適當做法；但既然當局已於一九八七年決定使長俸利益成為一項法定權利，公務員應有理由享有長俸調整的權利。當局因此建議，把目前調整長俸的行政措施，收錄在法例內。

11. 我們曾非常審慎考慮當局的建議，結果贊成與反對的意見各半：—

(a) 賛成有關建議者認為，每年對長俸作出調整，以保持長俸利益原來的購買力是恰當的。這對主要或完全依賴長俸為生的支取長俸人員來說，尤其重要。把調整長俸的現行措施收錄在法例內將會產生雙重作用，就是既可提高公務員對長俸價值的信心，又可令支取長俸的人員放心，透過每年對長俸利益的調整，將會減輕價格膨脹的影響。

(b) 另一方面，我們當中有部分委員認為，長俸調整一如薪俸調整，應顧及本港的經濟和財政狀況。長俸調整若成為一項法定權利，會令政府受到束縛，不能隨意更改政策。

12. 雖然我們接納現時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長俸的政策，但在應否把這政策收錄在法例內一點，卻不能達成共識。鑑於各委員所持意見分歧，我們認為實不宜就當局的建議，提供確切的意見，並提議當局在決定是否進一步探討是項建議時，不妨考慮我們的意見。

(c) 其他建議

13. 至於當局提出的其餘建議，我們留意到，它們主要屬技術性質，旨在對現行規定稍作改善，使更趨靈活，或劃一現時的各項安排。有關建議不會大大偏離基本的原則，而所需額外費用亦微不足道。我們支持這些建議。

14. 修訂建議如獲接納，應由接納日期起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七日